

穀梁補注

冊一

穀梁補注

國朝經解

四部備要

經部

上海中華書局據續經解

本校刊

桐鄉 陸費達總勘

杭縣 高時顯輯校

杭縣 丁輔之監造

序

魯之春秋魯所獨也孔子之春秋孔子所獨也魯所獨者王禮所在其史法較諸國爲備故石尙欲書春秋當時以爲重孔子所獨者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脩其辭以明其義子游子夏不能贊一辭改一字故梁鄭正其名石鵠盡其辭正隱治桓皆卓然出於周初典策之上夫梁鄭之事舊文也而名有所必正則其加損舊文者可知矣石鵠之事微物也而辭有所必盡則大焉者可知矣正隱治桓揭兩字於卷首則全書悉可知矣然而斯義也左氏公羊不能道獨穀梁子稱述而發明之實爲十一卷大指總要之處推之千八百事無所不通故穀梁傳者春秋之本義也蓋嘗論之聖人旣作春秋書於二尺四寸之策其義指數千第子口受之自後遞相授受錄以爲傳則穀梁之與左氏公羊宜若無大異者而漢博士言左氏不傳春秋實以其書專主記事不若二家純論經義二家之中公羊當六國之亡

穀梁去孔子近則見聞不同公羊五傳至其元孫當漢孝景時始著
竹帛穀梁作傳親授荀卿則撰述亦不同公羊爲齊學穀梁乃魯學
則師承又不同今觀穀梁隕霜不殺草之傳據韓非書乃夫子答哀
公問春秋之語而公羊無之穀梁引尸子公子啓遽伯玉沈子之外
有稱傳曰者十傳者七十子所記其來甚古儀禮喪服傳亦有此例
而公羊又無之舊傳與喪服傳所引舊傳非必說春秋說喪服之專書而皆出七十子喪服傳出七十子之後或云子夏

作非也毛詩序亦非子夏自作

有引高子語當與公羊同時

以公羊氏所未聞明穀梁氏之近古

以儀禮傳之可信明春秋傳之得真知其爲春秋之本義無疑也左

氏公羊之失甚多就其最淺著者如左氏於仲子之贈以爲桓母未

死而豫贈誤紀子伯爲紀子帛則以君爲臣

左氏亦以臣先於君其義不安故於襄十六年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之傳釋之曰爲夷故也杜注孔疏以爲諸侯之大夫與鄭伯尊卑皆平是也又於僖二十九年傳曰卿不會公侯會

伯子男可也皆是曲爲彌縫以申成臣得先君之說

誤尹氏爲君氏則內外男女皆失其實開

卷之初其謬如是公羊妄意曹伯爲有罪則曰甚惡也又不能言其

惡則曰不可以一罪言也妄意盟宋再出豹爲殆諸侯則曰衛石惡在是惡人之徒也妄意西宮爲宮寢之宮又不敢決言三宮之制則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凡若此類第在事實人名禮制之閒亦不及穀梁遠何論其他矣漢世三傳並行大約宣元以前則公羊盛明章以後則左氏興而穀梁之學頗微江左中興妄謂穀梁膚淺不足立學相沿至唐初謂之小書而穀梁之學益微苟非有范甯徐邈闡明於前楊士勛輩續述於後則穀梁傳之在今日幾何不爲十六篇書三家詩之無徵不信哉吾於此歎唐人義疏之功大也大歷以降經學一變前此說春秋者皆說三傳主於一而兼其二未有自我作故去取唯欲者啖助趙匡陸淳之書出而兩宋孫復劉敞孫覺程子葉夢得胡安國陳傅良張洽之徒繼之元之黃澤趙汴用功尤深又踵而詳之於是三家之書各不成家而春秋之說滋亂至於今未已也然而風氣日開智慧日出講求益密義理益詳則亦自

有灼然不惑之說故啖助謂穀梁意深陸淳謂斷義不如穀梁之精
孫覺謂以三家之說校其當否穀梁最爲精深葉夢得謂穀梁所得
尤多胡安國謂義莫精於穀梁蔡元定謂三傳中道理穀梁及七八
分某氏六經奧論謂解經莫若穀梁之密而乾道中浦江鄭綺遂著
穀梁合經論三萬言惜不可見矣 清興李文貞公光地變通朱子
之學以治羣經其論春秋曰三傳好穀梁尤好迨後惠士奇父子倡
古學於東南亦云論莫正於穀梁其專宗穀梁者溧水王芝藻而後
亦頗有人而書皆不行四庫附存目有王芝藻春秋類義折衷十六卷載其自序謂左傳多不可信公羊亦多繆戾惟穀梁猶不失聖門之舊又謂公羊襲取穀梁書續爲之鎮江柳氏有穀梁傳學海州許桂林有穀梁時月日釋例道光中阮元皆爲之序許書今有刻本取其一條竊以 國家二百年來經籍道咸宜有專門巨編發

前人所未發者且以范注之略而舛也楊疏之淺而厯也苟不備爲

補正將令穀梁氏之面目精采永爲左氏公羊所掩謂非斯文之闕

事乎哉文烝年九歲十歲時道光丙戌丁亥先君子親以三傳全文授讀備

承庭訓兼奉慈箴

考諱棠縣諸生先母氏奚

後來博搜諸家書見而記記而疑其

甚疑者則時時往來於心不能自已年將三十始知穀梁源流之正

義例之精數年之閒所見漸多頗有所得用是不揣樸昧詳爲之注

存豫章之元文擷助教之要義繁稱廣引起例發凡數暢簡言宣揚

幽理條貫前後羅陳異同典禮有徵詁訓從朔辭或旁涉事多創通

竊謂穀梁解春秋似疏而密甚約而該經固難知傳亦難讀學者既

潛心於茲又必熟精他經融貫二傳備悉周秦諸子及二千年說者

之得失然後補苴張皇可無遺憾以予淺學蓋未之逮唯曰實事求

是而盡心平心則庶幾矣

詹體仁語真德秀居官莅民之道曰盡心平心實亦讀書要法

夫不得於

心則不得於言趙岐之拙王弼之巧皆失之不明

朱子曰解書難得分曉趙岐孟子拙

而不明王弼周易巧而不明

李鼎祚衛湜之浩博又苦於不斷予期於明且斷而

已矣乙巳迄癸丑歲毫立己未歲始有定本直題補注無取異名疏

卷二十今二十有四左氏公羊之經異者具列經下并證明之別爲

論經傳各若干條冠書首焉咸豐九年己未夏五月乙未嘉善鍾文
烝朝美氏自序

自後又脩飾暢隲之而紀之以詩癸亥之三月也又六歲增易又以
千百計然後疑滯疏漏漸漸免矣夫學欲多也思欲專也取羣書以
治一書者其道無以易此也予討論百家之解稽合四部之言所謂
思之思之鬼神教之蓋有之矣所謂天下之理眩於求而真於遇蓋
有之矣敢自謂多且專乎哉抑亦有二十餘年心力之勤焉於是乎
又記時同治七年戊辰七月七日

范氏元序

昔周道衰陵乾綱絕紐禮壞樂崩彝倫攸斁弑逆篡盜者國有淫縱
破義者比肩是以妖災因釁而作民俗染化而遷陰陽爲之愆度七
耀爲之盈縮川岳爲之崩竭鬼神爲之疵厲故父子之恩缺則小弁
之刺作君臣之禮廢則桑扈之諷興夫婦之道絕則谷風之篇奏骨
肉之親離則角弓之怨彰君子之路塞則白駒之詩賦天垂象見吉
凶聖作訓紀成敗欲人君戒慎厥行增修德政蓋誨爾諄諄聽我藐
藐履霜堅冰所由者漸四夷交侵華戎同貫幽王以暴虐見禍平王
以微弱東遷征伐不由天子之命號令出自權臣之門故兩觀表而
臣禮亡朱千設而君權喪下陵上替僭逼理極天下蕩蕩王道盡矣
孔子觀滄海之橫流迺喟然而歎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言文王
之道喪興之者在己於是就大師而正雅頌因魯史而脩春秋列黍
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

列於風而謂之王亦其舊也夫子因之耳

政化不足以被羣后也

劉向列女傳云平王之後周與諸侯無異即孟子所謂詩亡然後春秋作於時則

接乎隱公故因茲以託始

杜預以為平王東周之始王隱公讓國之賢君其時相接故春秋始隱范所本也史

記平王三年惠公即位至四十九年入春秋陸淳集傳纂列孝公二十五年大戎殺幽王惠公三年平王東遷此啖助趙匡之說與史記

不同沈括云不知啖趙得於何書王應麟引吳仁傑鹽石新論謂出何休公羊音訓錢儀吉云何氏為春秋專家之學其言必有所受非

誤也陸又引趙云春秋始隱公一則因平王之該二儀之化育贊人遷二則賢隱之讓陳岳云建篇首隱所以崇讓

道之幽變舉得失以彰黜陟明成敗以著勸誡拯頽綱以繼三五鼓

芳風以扇遊塵

舊解以正樂為芳風淫樂為遊塵又或善之顯著者惡之煩碎者

一字之褒寵踰華

袞之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德之所助雖賤必申義之所抑雖

貴必屈故附勢匿非者無所逃其罪

若輩潛德獨運者無所隱其名公若

弟叔信不易之宏軌百王之通典也先王之道既宏麟感化而來應

數梁家皆以為麟應春秋而至與左氏舊說公羊孔衍本同與諸公羊家史記杜預皆異

因事備而終篇故絕筆

於斯年

公羊曰備矣元命苞云始於元終於麟王道成也

成天下之事業定天下之邪正莫

善於春秋春秋之傳有二而為經之旨一臧否不同褒貶殊致蓋九

流分而微言隱異端作而大義乖左氏以鬻拳兵諫爲愛君

此事非春秋經

文公納幣爲用禮穀梁以衛輒拒父爲尊祖不納子糾爲內惡公羊

以祭仲廢君爲行權妾母稱夫人爲合正以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

得而脅也以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以拒父爲尊祖是爲

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

二事補注詳之范誤

傳不誤

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闕也以妾母爲夫人是嫡庶可

得而齊也

公羊又美齊襄爲賢者比宋襄於文王黃仲炎以爲誤天下後世不淺

若此之類傷教害義

不可得強通者也凡傳以通經爲主經以必當爲理夫至當無二而

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

注中偶有之要當兼取二家而斷以本傳既不

俱當則固容俱失若至言幽絕擇善靡從庸得不並舍以求宗據理

以通經乎

此已開啖趙先聲然注中似此者尚少

雖我之所是理未全當安可以得當

之難而自絕於希通哉而漢興以來褒望碩儒各信所習是非紛錯

準裁靡定故有父子異同之論

劉向主穀梁劉歆主左氏

石渠分爭之說

甘露元年召名

儒大議殿中廢興由於好惡武帝尊公羊宣帝好穀梁威衰繼之辯訥董仲舒治

平公穀同異治穀梁斯蓋非通方之至理誠君子之所歎息也左氏豔而富其失

也巫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文簡耳非短也其義實視二傳為密公羊辯而裁其失也

俗若能富而不巫清而不短裁而不俗則深於其道者也故君子之

於春秋沒身而已矣孫覺極取此語升平之末歲次大梁先君北蕃迴軫頓

駕于吳晉穆帝升平五年寧父汪為安北將軍徐兗二州刺史其十月以罪免為庶人屏居吳郡是年歲在辛酉乃帥門

生故吏門生同門後生故吏謂我兄弟子姪甯自謂及謂從弟邵三子泰雍凱研講

六籍次及三傳左氏則有服杜之注案范注無引服者公羊則有何嚴之訓

嚴氏章句時尚未亡何則用顏氏本范注引之釋穀梁傳者雖近十家皆膚淺末學不經師

匠江左中興荀崧奏請立公穀博士詔許立公羊云穀梁膚淺不足立博士由此數家末學誤之也辭理典據既無

可觀又引左氏公羊以解此傳文義違反斯害也已范亦多無可觀又其以二傳殺

亂本書者亦往往有故知解經難故知何杜不可及於是乃商略名例范別為略例百餘條敷陳疑滯博

示諸儒同異之說旻天不弔大山其頽汪卒當在簡文之世匍匐墓次死亡無

日日月月逾邁跂及視息乃與二三學士及諸子弟各記所識并言其

意業未及終嚴霜夏墜從弟彫落

謂邵

二子泯沒

謂雍凱

天實喪予何痛

如之今撰諸子之言各記其姓名名曰春秋穀梁傳集解

晉書云沈思積年爲

之集解其義精密爲世所重此當在豫章免郡後凡解古書集衆家
記姓名者何晏李鼎祚之屬專記前人者也范氏兼記同時人及其
子弟者也裴駟李善之屬又推及所引他書之注者也
文丞附范書爲補注兼用三例記姓名者三百餘焉

略例

凡范注全載或移其處疏則補注中采之頗有增刪并析隨宜也

凡補注之作以徵引該貫學鄭君三禮注以探索精密學朱子四書章句集注或問雖不能至心鄉往之求詳也

凡春秋中不決之疑今悉決之其未經人道者竊比於梅鷟辯僞書陳第談古韻皆可以俟後世徵實也

凡百家之解四部之文今已逸者從他書所引引之不連舉他書之名省煩也

凡古今諸儒皆直稱其姓名本范注舊例范於鄭君獨不名今又以朱子配之而推及於韓子周子程伯子程子張子邵子表異也

凡經傳中聖諱字廟諱三字皆敬缺筆經傳外諸應敬避者或缺筆或改寫若以他字代則方匡其外至私諱水部木部各一字亦

缺筆在經亦缺筆慎辨也

凡經傳注疏及所稱引皆以舊本善本精校本審定其字懲誤也

凡傳皆連於經經傳一條第二行以後皆下一字一條畢乃提行無

傳之經每條提行便覽也

凡撰異上皆加圈補注有餘意更端者亦加圈注中有注則於眉端

附存之避殺也

附存之避殺也

凡經傳注疏及所稱引皆以舊本善本精校本審定其字懲誤也

凡撰異上皆加圈補注有餘意更端者亦加圈注中有注則於眉端

附存之避殺也

凡經傳注疏及所稱引皆以舊本善本精校本審定其字懲誤也

凡撰異上皆加圈補注有餘意更端者亦加圈注中有注則於眉端

附存之避殺也

附存之避殺也

春秋穀梁經傳補注目錄

卷首

序 論經

十八條

論傳

十五條

略例

九條

范氏元序

卷第一

隱公第一上

元年盡四年

卷第二

隱公第一下

五年盡十一年

卷第三

桓公第二上

元年盡七年

卷第四

桓公第二下

八年盡十八年

卷第五

莊公閔公第三之一

莊元年盡七年